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3971 號

第五條之一 已領取之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屬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且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依前條規定申請參加本保險，不受該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限制：

- 一、申請參加本保險時為五十歲以下。
- 二、未領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退休俸或退伍金。但具領取資格而未領取者，不適用之。

曾依前項規定參加本保險，於退保之翌日起算五年內依前條規定再次參加本保險者，亦不受該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限制。

依前二項規定參加本保險者，應未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以外之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第七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繼續參加本保險：

- 一、應徵召服兵役。
- 二、派遣出國訪問、研習或提供服務。
- 三、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前已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於年滿六十五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十五年以上，將所有農地全部委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協助辦理移轉或出租，致未繼續實際從事農業工作。
- 四、加保之自有農地被徵收或徵收前已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致土地

面積不符合加保規定，得續保一定期間。但加保之自有農地被徵收或協議價購時，被保險人年滿六十五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十五年者，不受續保一定期間之限制。

依前項第四款規定繼續參加本保險者，其申請程序、續保時點、續保一定期間、續保期間屆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有第一項第四款但書所定情形已續保之被保險人，於續保後無應予退保情事，且其續保期間於修正施行之日尚未屆滿者，亦不受續保一定期間之限制。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其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保險給付之核發者，已領取之保險給付有應繳還而未繳還情事，保險人得自保險給付對象請領之保險給付扣減之。

第二十三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進行之領取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於修正施行之日尚未完成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規定，其修正施行前與修正施行後之時效期間合併計算。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 一、參加保險後分娩。
- 二、參加保險後早產。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分娩或早產者，其請領生育給付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生育給付標準，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分娩或早產者，按其事故發生當月之投保金額一次給與二個月。

二、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第三十六條 被保險人因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如身體遺存障害，適合身心障礙給付標準規定之項目，並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診斷為永久身心障礙者，得按其當月投保金額，依規定之身心障礙等級及給付標準，一次請領身心障礙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人指定醫療機構出具之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診斷書所載身心障礙日期之當日死亡者，不予身心障礙給付。

第一項身心障礙種類、狀態、等級、給付額度、出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及審核基準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身心障礙，再因傷害或疾病致身體之同一部位身心障礙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身心障礙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或新增部分之身心障礙程度，依身心障礙給付標準計算發給身心障礙給付。但合計最高以第一等級給付之。

前項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原已局部身心障礙，而未請領身心障礙給付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後之身心障礙程度，依身心障礙給付標準計算發給身心障礙給付。但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標準。

第四十四條之二 本職災保險業務之監督及保險爭議事項之審議，準用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辦理之。

本職災保險之管理及保險給付，準用第六條第三項、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四章第一節及第四十九條之二規定。

本職災保險試辦之方式、被保險人資格、範圍、保險費費率、繳費方式與其效力、投保金額、保險事故種類、給付之項目內容、限制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之一 本條例有關罰鍰之處分，由保險人為之。

第四十九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或保險人為確認被保險人參加本保險之資格所需資

料，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之，各該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保險人、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及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五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施行；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及一百十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第五條之一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